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24〕178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 市级科技计划备选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我局启动 2025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备选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现将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泉州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及其它组织，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军民融合企业及大院大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参与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在职且实际主持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

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科研工作，项目完成时原则上不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认定为泉州市第一至三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不超过 65 周岁。

市级在研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主持项目，也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

（三）以下单位、个人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1. 经查询“信用中国”“信用泉州”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严重失信行为列入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黑名单；

2.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

3. 违反科研诚信有关规定被处罚；

4. 有到期未验收项目；

5. 企业 2024 年度没有研发投入。

（四）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率低于 98% 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高校及科研机构管理部门、医疗卫生单位，不能推荐项目。

（五）项目申报应符合指南有关要求，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方案和路线可行，指标可考核，经费预算科学合理，经济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具备较明确的检测评价方法，项目结束时可提供有效的考核验收材料，项目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六) 申报材料应完整齐全，内容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 3 年申报项目的资格，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七) 申报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应明确项目总投资及申请资助金额，如获批资助金额少于申请资助金额，申报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应承诺筹措所有项目资金并保证总金额按时到位。

(八) 有合作单位的，合作各方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协议内容应包括研发内容、任务分工、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经费投入和分配等。协议内容应与申报项目具有关联性、一致性。合作协议书合作双方签字或盖章、落款日期须齐全，所需附件缺一不可。涉及技术合作的须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九) 泉州市科技计划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涉密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进行申报。

(十) 各县（市、区）及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主管部门、高校及科研机构管理部门应建立项目申报工作责任制，对推荐的备选项目均应到现场进行调研核实，包括申报单位运营情况、科研条件、技术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十一) 申报材料包括：

1. 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2. 附件：（1）申报单位研发经费投入材料：企业提供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费用佐证材料，鼓励提供上一年度研发经费专项审计

报告，或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研发经费内部支出的佐证材料；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提交的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高校、科研院所及医疗机构提供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明细表及情况说明。

(2) 有合作单位的，应提交合作各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3)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合作单位）自筹资金投入承诺函。

(4) 可以说明项目和企业情况的材料（如论文、知识产权说明、技术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环保说明、奖励说明、用户定单、产品照片等）。

以上材料均应原件扫描上传。

(十二) 除上述要求外，《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泉科〔2018〕261号文）及本指南另有规定的，须一并遵循。

二、立项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指南代码	拟立项数(项)	最高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方式	管理科室
1	高新工业领域项目	2025QZG01	20	30	后补助	高新科
2	高新产业领域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2025QZGR01	2	10	前补助	高新科
3	科技特派员补助项目	2025QZN01	25	20	以奖代补	社农科
4	市级星创天地建设补助项目	2025QZN02	8	25	以奖代补	社农科
5	农业农村、海洋、生物医药领域项目	2025QZN03	10	10	后补助	社农科
6	社会发展领域项目	2025QZN04	10	10	后补助	社农科
7	医疗卫生领域项目	2025QZN05	130	2	前补助	社农科
8	气象领域指导性项目	2025QZN06	10	自筹	指导性项目	社农科
9	市级公立医院高质量科技创新联合项目	2025QZN07	60	5	前补助	社农科

10	科技对外合作领域项目	2025QZC01	5	30	后补助	人才科
11	企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2025QZC02	10	30	分段补助	人才科
12	高校和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2025QZC03	10	30	分段补助	人才科
13	人才发展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2025QZC04	1	10	前补助	人才科

三、注册和申报

(一) 注册。申报单位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http://xmgl.kjt.fujian.gov.cn>) 进行注册 (已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注册的用户, 本次申报无需重新注册), 获得单位用户管理账号及密码。

(二) 申报。申报单位注册后即可通过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xmgl.kjt.fujian.gov.cn/qz.do>) 填写并生成规范格式的申报材料, 并上传附件。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年3月20日17:30前 (超过时间将不能提交申请书)。

(三) 推荐与受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申报单位应用新系统进行申报, 并负责网上审核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 市属单位申报项目由本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部门审核推荐; 属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理的, 由县级科技部门会同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核后网上推荐。

主管部门网上推荐截止时间: 2025年3月31日17:30前。

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受理截止时间(窗口受理时间): 2025年4月11日17:30前。

四、咨询与联系

(一)申报业务咨询,请按领域联系市科技局对应业务科室。

1. 高新工业领域、高新产业领域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高新科电话: 0595-22579329

2. 科技特派员补助项目、市级星创天地建设补助项目、农业农村、海洋、生物医药领域、社会发展领域、医疗卫生领域项目、气象领域指导性项目、市级公立医院高质量科技创新联合项目

社农科电话: 0595-22579361

3. 科技对外合作领域项目、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人才发展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人才科电话: 0595-22579330

(二)申报系统单位注册、人员审核和技术问题咨询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91-87882011、0591-87862982;

邮箱: reset@kjt.fujian.gov.cn。

附件: 2025年度泉州市级科技计划备选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2025 年度泉州市级科技计划备选项目 申报指南

一、高新工业领域项目

(一) 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5QZG01, 管理科室：高新科。

(二) 选题方向

聚焦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突破、先进技术赋能提升三大发力点，突出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示范应用，重点支持以下 3 大类研发方向：

1. 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持人工智能、5G 应用、大数据与云计算、数字孪生、网络安全、商用密码、智能安防、北斗导航技术、对讲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及研发应用；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化合物半导体、新型元器件、超高清视频显示、光电子、光通信芯片设计研发；支持物联网、IPV6 等新型互联技术研发应用；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消防、安全生产等领域上的技术研发。

2. 新材料与新能源：支持高性能纤维、高性能合成橡胶、功能性薄膜等化工新材料；绿色可降解纤维、功能性纺织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材料等半导体材料；

电子陶瓷、陶瓷电容器、氮化硅、碳化硅等高性能陶瓷材料；石墨烯改性功能材料；先进光伏、风能、氢能开发利用及储能技术等新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3. 高端装备制造：数控系统智能化技术、智能工业机器人；高端纺织、智能质量检测、安全救援、智能测控、智能传感器等专用装备；高可靠性精密模具；高端新能源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高端激光加工装备、工业设计、3D 打印、增材制造高端装备等领域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规模以上企业，有相应的技术支撑或合作单位。

2. 项目内容应符合申报指南中规定的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范围，技术水平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制造工艺技术改进、材料替代应用、产品性能提高、技术服务模式推广或解决行业关键技术等方面有较大创新性。

3. 项目自筹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四）资助说明

立项资助不超过 20 项，每项给予最高 30 万元科技经费支持，采用“后补助”资助方式，验收之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投入情况给予项目补助。

二、高新产业领域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5QZGR01,管理科室：高新科

（二）选题方向

泉州市县域重点产业创新链研究、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研究

（三）申报要求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我市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具备相应研究能力的专业机构、事业单位，鼓励联合国内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和优秀团队申报。

（四）资助说明

采用“前补助”资助方式，每项给予最高1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

三、科技特派员补助项目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5QZN01,管理科室：社农科。

（二）选题方向

1. 本批次重点支持科技特派员围绕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并取得服务成效的项目。

①支持由个人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的经济实体已开展的技术开发项目，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成果转化和取得服务成效的项目，立项资助不超过15项，每项申请经费不超

过 10 万元。

②支持由团队或法人科技特派员围绕当地某一产业链进行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的项目，支持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中心、科技特派员信息服务平台等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立项资助不超过 10 项，每项申请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2. 本批次项目无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于科技特派员项目。各县（市、区）申报数不超过 2024 年以来选认省、市级科技特派员数量的 20%，小于 1 项的可限额推荐 1 项。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为 2024 年以来选认的省、市级科技特派员，每位科技特派员限申报一项，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项目研究团队结构合理，具有 3 名以上研究骨干。

2.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省、市级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或服务对接单位，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

3. 申报的项目应是 2023 年以来已经开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效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与示范项目，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参与的利益共同体建设创新创业项目。核心技术已获得省、市级财政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4.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科技计划项目，不得是列

入项目管理资信“黑名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

5. 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申报材料

1. 网上填报《泉州市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请书》，其中“申报后补助项目已取得的成效”内容要体现：①科技特派员为对接单位或服务区域开展的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和双方的优势；②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研发措施及解决的关键技术，要有具体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示范生产中的熟化对比研究过程；③项目获得的技术成果、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已实现的经济效益综述；④阐述项目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创新性；⑤项目建立的示范面积、已推广面积、辐射农民、带动就业等社会效益情况；⑥已投入经费及使用情况。

2. 扫描上传申报项目已取得成效的相关佐证

①技术指标佐证（如：示范基地证明、推广面积证明；由服务区域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测产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测试或检测报告；评价证明等能反映技术指标的证明）；

②经济效益佐证（包含但不限于销售明细账、销售发票、合同、推广应用证明等能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证明）；

③技术成果佐证（如：专利证书、产品鉴定证书、新药证书、品种证书、软件产品登记与著作权登记证书、备案标准、专著和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等能反映技术成果的证明）；

④项目已有投资明细表（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及相关票据扫描件；

⑤科特派服务对接企业（单位）的生产资质证明（如生产许可证、行业准入证书等）以及2023、2024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企业财务章）；

⑥核心技术是否获省级财政资助情况说明；

⑦2024年科技特派员证书、科技特派员三方协议书、项目合作协议书。

（五）资助说明

立项资助不超过25项，其中个人科技特派员立项资助不超过15项，采用以奖代补的补助方式，每项给予最高10万元经费补助；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立项资助不超过10项，采用以奖代补的补助方式，每项给予最高20万元经费补助。

四、市级星创天地建设补助项目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5QZN02，管理科室：社农科。

（二）选题方向

1. 市级“星创天地”建设试点满一年，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试点单位开展考核评估，重点对“星创天地”服务能力、创客入

驻、管理运营等情况开展评估，评估优秀每项给予最高 25 万元经费补助，评估良好每项给予最高 20 万元经费补助，评估合格不予补助，评估不合格取消选认资格。

2. 本次申报对象为省、市级科技特派员牵头或参与建设的 2023 年认定泉州市星创天地建设试点单位，2023 年以前认定未获市级建设后补助经费资助的泉州市星创天地建设试点单位，2023 年以前认定但申报评估两次及以上未获优秀或良好将不再补助。填报期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相关材料与数据。

（三）申报对象和要求

1. 申报时应填写项目申请书，星创天地名称即为申请项目名称，星创天地建设内容即为项目实施内容，同时不得遗漏平台填报期内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费用和平台运行管理费用，申请经费不超过 25 万元。

2. 市级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无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星创天地运行和建设；已获省级星创天地补助，市级不再重复补助。

3.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和星创天地负责人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科技计划项目，不得是列入项目管理资信“黑名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

4. 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提供的有关申请、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承担单位应严格

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申报材料

1. 网上填报《泉州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申请书》，在申请书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情况报告”栏目填写《星创天地建设运行情况与业绩报告》，包含：①运营单位主体情况(含场地设施、线下线上平台等)；②服务队伍建设情况(含专职管理人员、创业导师队伍等)；③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活动情况(含教育培训、需求对接、市场推广等)；④服务资源建设情况(含技术依托单位、形成合作关系的中介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等)；⑤创客入驻情况；⑥产出贡献情况(含入驻创客开展产品和技术研发、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中试熟化和应用示范，取得知识产权成果、实现利润、缴纳税收、获得融资、带动“三农”发展情况等，提供1-2个创业服务典型案例)；⑦运营主体已投入情况、收益情况。
2. 泉州市星创天地评估统计表；
3. 星创天地从业人员(专职管理人员)汇总表并附身份证及学历复印件；
4. 创业导师队伍汇总表并附从事专业资格证明复印件及签约证明；
5. 创新创业辅导、培训活动情况汇总表及创新创业活动的通知、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
6. 签约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情况汇总表并附入驻协议、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入驻企业填报期财务报表；

7. 星创天地及服务设施证明（产权证明、租赁协议、消防验收证明、在孵企业与服务平台场地分布图、线上服务平台佐证等）；

8. 星创天地管理制度和准入退出等运行机制的相关文件资料。

9. 星创天地运营单位填报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星创天地运营投入明细账及相关票据；

10. 入驻创业企业（团队）融资情况表以及获得融资的相关证明（投资合同、投资意向书等）；

11. 星创天地与技术依托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签署的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服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12. 培育入驻企业（团队、创客）技术成果转化佐证材料、财税支持以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等佐证材料。

（五）资助说明

立项资助不超过 8 项，采用以奖代补的补助方式，评估优秀每项给予最高 25 万元经费补助，评估良好每项给予最高 20 万元经费补助。

五、农业农村、海洋、生物医药领域项目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5QZN03，管理科室：社农科。

(二) 选题方向

1. 农业科技领域：种业科技、种质资源、高效种养、林木资源高效利用、特色花卉苗木种养、现代设施农业、新型畜禽、水产规模化养殖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研究、农产品自动化加工设备开发，茶产业科技研发，农业生态技术、农业生态保护等技术研究。

2. 海洋领域：海洋生物与资源开发技术、水产良种繁育、海水绿色养殖、海洋生物精深加工、海洋工程装备研究、海洋信息观测系统开发、海洋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技术、河口水质治理、近岸海域海漂垃圾综合整治等研究。

3. 生物医药领域：中药及天然药物、海洋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精准医疗、保健食品、医药流通等领域科学研究。

(三) 申报要求

每项申请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由高校、科研机构申报的项目应有较强转化能力的企业作为合作单位。

(四) 资助说明

立项资助不超过10项，采用“后补助”资助方式，每项最高补助10万元，验收之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投入情况给予项目补助。

六、社会发展领域项目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5QZN04，管理科室：社农科。

（二）选题方向

1. 资源环境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废水循环利用、微生物废水处理、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污泥与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等领域关键技术、新技术研究，节水节材环保等绿色生产关键技术研究，新型城镇化建设技术集成与示范研究。

2. 公共安全领域：科技创新支撑防灾减灾、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等“平安泉州建设”有关社会安全防范应对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包括：食品安全检测、“地沟油”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食品中危险物溯源预警控制等技术与方法研究；海域水产品安全风险评估及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和技术标准研究；防毒禁毒、反恐扫黑、科技兴警、安全生产、消防、城市建设管理、抢险救援、突发环境事故、核生化处置、科技安全风险研判等社会安全监测及应急产业相关技术和设备研发及应用；海洋、地质、地震、火灾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建筑抗震（文化遗产加固保护）及人工影响天气等技术及相关装备研发。

（三）资助说明

计划立项支持不超过 10 项，采用“后补助”资助方式，每项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验收之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投入情况给予项目补助。

七、医疗卫生领域项目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5QZN05，管理科室：社农科。

（二）选题方向

根据《泉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泉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鼓励各医疗卫生法人单位依托已有的科研资源和优势，围绕自身职能定位和基本研发方向自主选题研究。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本市（驻泉）医疗卫生类法人单位。
2. 市属医疗卫生类法人单位自主选题项目由申报单位科研机构（医院科教科室）按照《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组织专家评审，按申报数量排序后，报市卫健委统一推荐。
3. 县（市、区）属医疗卫生类法人单位自主选题项目由所在地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组织专家评审，按申报数量排序、推荐。
4.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推荐函、排序表、项目清单、专家名单、专家评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

（四）资助说明

计划立项支持不超过 130 项，采用“前补助”资助方式，按 1:1 配套经费，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经费支持。立项数量

将结合各申报单位近两年科研经费投入情况，对科研经费投入较大、增长幅度较高的单位予以倾斜支持。

推荐单位应按照申报数量推荐，详见下表：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数量	推荐单位	备注
1	泉州市第一医院	20 项	市卫健委	
2	福医大附属第二医院	20 项		
3	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 第九一〇医院	10 项		
4	泉州市中医院	10 项	市卫健委	
5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包 括附属人民医院）	10 项（其中包括附属 人民医院不少于 3 项）		
6	泉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 院	10 项	市卫健委	
7	晋江市医院	5 项	晋江市科技 局	
8	泉州市正骨医院	5 项	市卫健委	
9	其它市属医疗卫生单位	限报 10 项	市卫健委	
10	县（市、区）属医疗卫生单 位	每个县（市、区）限 报 2 项，三甲以上医 院额外单独 2 项	县（市、区） 科技部门	

八、气象领域指导性项目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5QZN06，管理科室：社农科。

（二）选题方向

根据《福建省气象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推进泉州“十四五”气象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泉州市气象局 泉州市科技局框

架合作协议》，鼓励泉州气象类法人单位，自筹经费开展气象领域科研创新。

气象领域：智能天气预报方法、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技术及指标、重点领域专业气象服务与防灾减灾技术、卫星、雷达等新型探测资料质量控制与分析应用技术、气象科普等研究。

（三）申报对象

申报单位为市气象局、各县（市）气象局、九仙山气象站。

（四）资助说明

计划立项支持不超过 10 项，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

九、市级公立医院高质量科技创新联合项目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5QZN07，管理科室：社农科。

（二）选题方向

根据《泉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泉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鼓励泉州市级公立医院依托已有的科研资源和优势，围绕具有原始创新潜能、有开发前景或对弱势学科建设有较大作用的科学研究方向；创新性强、前期研究基础条件好、有望取得重要进展的科学研究方向；具有高水平、系统化的转化医学协同创新研究方向，自主选题研究。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泉州市级公立医院。
2. 市属公立医院自主选题项目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机构（医

院科教科室)按照《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组织专家评审,按申报数量排序后,报市卫健委统一推荐(福医大附属第二医院、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除外)。

3.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推荐函、排序表、项目清单、专家名单、专家评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

(四) 资助说明

计划立项支持不超过 60 项,采用“前补助”资助方式,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经费支持。立项数量将结合市属公立医院近两年科研经费投入情况,对科研经费投入较大、增长幅度较高的单位予以倾斜支持。

推荐单位应按照申报数量推荐,详见下表: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数量	推荐单位	备注
1	泉州市第一医院	10 项	市卫健委	
2	福医大附属第二医院	10 项	福医大附属第二医院科教处	
3	泉州市中医院	8 项	市卫健委	
4	泉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	8 项	市卫健委	
5	泉州市正骨医院	8 项	市卫健委	
6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	5 项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7	泉州市光前医院	4 项	市卫健委	
8	泉州市第三医院	4 项	市卫健委	
9	泉州市皮肤病防治院	3 项	市卫健委	

十、科技对外合作领域项目

(一) 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5QZC01，管理科室：人才科。

(二) 选题方向

支持我市科技人员面向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九大千亿产业等领域，与以下地区或国家开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产业化和科技成果应用推广（不包括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1. 支持闽台科技创新融合发展项目，包括台资企业引进台湾先进技术、我市企事业单位与台湾高校、院所和企业等联合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

2.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和欧美国家等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3. 落实京闽科技合作框架协议，与北京市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

4. 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支持方向，与泛珠三角区域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

5. 落实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发展规划，与闽西南经济协作区其他地市（厦门、漳州、三明、龙岩四市）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

6. 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西部帮扶工作任务，与宁夏吴忠市等对口支援地区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

7. 落实对口支援三峡万州库区合作实施方案，与重庆市万州区等对口支援地区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

8. 与国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

(三) 申报要求

1. 项目合作各方不得属于隶属或关联企业。

2. 项目自筹资金不少于申请资助资金。

(四) 资助说明

立项资助不超过 5 项，每项给予最高 30 万元科技经费支持，采用“后补助”资助方式，验收之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投入情况给予项目补助。

十一、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一) 指南代码

企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2025QZC02，高校和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2025QZC03，管理科室：人才科。

(二) 选题方向

支持我市高层次人才面向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新能源产业、生物与新医药产业等），开展科学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等。

(三) 申报要求

1. 项目自筹资金不少于申请资助资金。

2. 已承担过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

3. 负责人原则上应是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且实际主持科研工

作的泉州市第一到第五层次人才（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有效期截止项目申报截止时间）。

4. 项目实行限额推荐和申报，第一、第二层次人才每人申报不超过两项（经评审入选的项目，择优立项不超一项），第三至第五层次人才每人限申报一项。

（四）资助说明

立项资助不超过 20 项，每项给予最高 30 万元科技经费支持，采用“分段补助”资助方式，即立项后预拨 50% 资金，其余 50% 资金待项目验收之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投入情况给予项目补助。按申报主体分类如下：

1. 企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立项资助不超过 10 项，每项最高补助 30 万元。项目应具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明确可考核的技术、经济指标。鼓励企业与我市高校或科研院所合作，联合申报项目。

2. 高校和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立项资助不超过 10 项，每项最高补助 30 万元。项目应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先进性，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研究成果产业化应用前景好，鼓励与泉州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企业联合申报。本项含企业类科研院所。

十二、人才发展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5QZC04，管理科室：人才科。

（二）选题方向

开展泉州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情况调研，包括现阶段全市科技人才储备、引进、使用情况及培养措施（将人才项目、人才团队作为重点进行分析），对比分析先进地区相关的政策措施，分析我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方面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我市科技人才发展战略措施建议等。

（三）申报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从事或参与过高层次人才服务等相关工作，在科技人才方面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四）资助说明

立项资助不超过 1 项，择优遴选，采用“前补助”资助方式，立项后，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金补助。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